**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2420-GXDY**

**采购人：柳州铁路运输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887472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8874729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_Toc8874729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8874729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7](#_Toc8874729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3](#_Toc8874729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2420-GXDY

项目名称：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926410.3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26410.3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建筑裙楼为地上二层,裙楼建筑高度为8.88米,主楼为22.9米,建筑层数为7层,建筑高度为22.9米,主要结构类型:混合结构+预制楼板+现浇板屋盖，总建筑面积为2723平方米。拟对现有办公用房进行加固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926410.35

合同履约期限：90个日历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各投标人须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的中小企业，或者是《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者是《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

（1）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实名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3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9月3日09:3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5年9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后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公告发布媒介：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lzscz.liuzhou.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6.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南站路196号

联系方式：邹志强

项目联系电话：0772-39549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跃进路19号天元金都1-413室

联系方式：0772-28051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元明、刘倩

电　话：0772-280511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各投标人须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的中小企业，或者是《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者是《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为：（￥0.00元）。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竞标。 |
| 4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联系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 5 | 是否需要演示：  ☑不需演示。  □需要演示  演示时间： ，地点： 。 |
| 6 | 联合体竞标：  □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7 |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 8 |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 9 |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元叁角伍分（￥1926410.35），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 10 | 竞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工程类标准下浮5%向中标人收取。 |
| 1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5年8月 日09:3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2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5年9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5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 13 |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5 | 发布媒体：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
| 1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中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
| 18 |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金额的 %做为履约保证金。  递交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0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21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其他资金 |
| 22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专户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24 | 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柳州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CA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25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26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27 |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签字/签名”是指：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9“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2.10“▲”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如磋商文件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联合体要求（联合体竞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分包与转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7）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8）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其他资料（如有）。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2.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2.2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2.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1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各项属于均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第2-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响应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7）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提供）；

▲（8）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提供）；

注：因为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7）、（8）、（9）须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如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10）特定资格条件：响应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13.2商务和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3）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5）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7）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8）拟委派技术人员资历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1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3.3报价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竞标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报价表 (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竞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5.1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2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5.4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5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2供应商须按规定于竞标截止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

17.3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由供应商按上条中明确的全称、帐号、开户行，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转入（汇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上，并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上的时间，以免影响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并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竞标。

17.4**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5**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6**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7**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8**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9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供应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壹 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凭成交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1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竞标程序的；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7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8.8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3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磋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磋商小组成立**

2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4.评审程序**

24.1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未提供招标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13.1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工期、工程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招标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13.2商务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9）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10）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施工组织设计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可行的，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2）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13.3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3）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14）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不应出现的负值；

（15）竞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为0的项目除外）进行增减调整，即有增项或缺项；

（16）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未按规定报价；

（17）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报价；

（1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0）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最后报价**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6.3条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最后报价和相应的最后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6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9.1条的规定修正。

26.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比较与评价**

27.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6.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8.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错误修正**

29.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9.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9.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评委表决**

31.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投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履约保证金**

34.6.1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6.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4.6.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六、验收**

**35.验收**

3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成交服务费**

37.1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下浮5%向中标人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37.2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8.5信用查询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39.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9.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39.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8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 工程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革新路南站路三区13栋

4、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既有建筑,位于广西柳州市革新南站路三区13栋,为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综合楼加固维修工程。该建筑裙楼为地上二层,裙楼建筑高度为8.88米,主楼为22.9米,建筑层数为7层,建筑高度为22.9米,主要结构类型:混合结构+预制楼板+现浇板屋盖。项目建成于1993年,并在1997年对主楼加层改建(增加一层),总建筑面积为2723平方米,主要使用功能为行政办公。本工程拟对柳州铁路运输法院现有办公用房进行加固改造，完善房屋结构安全；并对房屋外墙、屋顶、厨房、卫生间实施防水处理，对办公楼入户供电线路及办公楼至沿街附属楼电缆进行改造，增设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应急照明线路，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元叁角伍分（￥1926410.35）

6、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7、发包方式：单价合同。

8、本项目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基本人员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二)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签订合同价款的30%向包人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①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②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款80%的进度款，当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该项工程总价【指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所得金额】的80%时，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进度款。

③关于支付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7%，余下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评分办法，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组织设计。

**四、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另册提供）

2.已标价工程单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采购人在上传磋商采购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供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应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确定竞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 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己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在发出公开招标文件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工程清单电子文件。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价，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2、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3、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附件2：**

**图纸**

**（另附）**

**附件: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1.所有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资格证明文件

1.1磋商声明书…………………………………………………………………………

1.2投标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1.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1.5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的授权书原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提供）………

1.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特定资格条件：响应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一、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如均未选择则视为同意将合同进行公示）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可以自行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商务和技术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4供应商情况介绍………………………………

1.5商务响应表………………………………………

1.6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7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1.8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1.9拟委派技术人员资历表………………

1.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1.11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三、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转账底单、电汇单、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响应文件的承诺或说明 |
| 发包方式 | 单价合同 |  |  |
| 本项目计划工期 | 日历天 |  |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支付：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签订合同价款的30%向包人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①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②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款80%的进度款，当发包人向承包 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该项工程总价【指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所得金额】的80%时，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进度款。  ③关于支付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7%，余下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 |  | | | | 学历 | | | | | | |  | |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 |  |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  | | | | | | | | 建造师注册专业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现场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或无 |
| 1 | 近三年任职项目经理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 工程名称 | | | 所任  职务 | | | 结构  类型 | | 建设  规模 |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 | | | 开竣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期内获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奖项名称 | | | 所任职务 | | | | 发文机关 | | | | 文号 | | | 发文日期 | | | | | 级别（国家/省级/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面附上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建造师证应附有标明建造师级别、姓名、专业、证书号和注册号、发证机关的相关页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 | | | | |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 可调离日期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面附上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要求需提供）、职称证（如有要求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材料的扫描件需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辩，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六、拟委派技术人员资历表**

**拟委派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项目经理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所有人员相关证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身份证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响应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文件

1.1竞标函…………………………………………………………………………

1.2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

1.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竞标函格式**

**竞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 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竞标报价** | 签约合同价： 元（RMB￥ 元），（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
| 合同价： 元（RMB￥ 元），（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
| **工期**： | |
|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 |
| **质量承诺：**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再另做结算。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竞标报价** | 签约合同价： 元（RMB￥ 元），（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
| 合同价： 元（RMB￥ 元），（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
| **工期**： | |
|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 |
| **质量承诺：** | |

注：

1、竞标总报价为现场交付使用价，必须包含货款、劳务、运输、利润、税金、装卸、安装、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时，须附相应的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明细表应按以上格式要求提供），并且最后报价金额须与最后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相等，否则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最后报价金额调整最后报价明细表的金额。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分位。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清单填写金额且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5）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如果有）；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  |  |
| --- | --- |
| 发 包 人（公章）： | 承 包 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7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11.2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由承包人自理；(2)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3）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金额为 万元（不高于合同价格的10%）；期限为 。

2.6为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简称“建安劳保费）

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同时为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建安劳保费，建安劳保费计入合同价格。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5日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本月计划完成工程量计划各肆份。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e、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③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④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⑦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⑧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对已完成工程存在可能安全隐患的，要负责做好警示提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3.2.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3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另行商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 转账 ；金额为 万元（不高于合同价格的10%）；期限为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2)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2000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3）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符合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土地开发整理（治）项目技术标准。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需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原材料和施工质量检测鉴定，杜绝不合格工程的出现。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柳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组认定为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5天内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天内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规划验线、规划核实要求的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15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按实结算工程款，但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双方协商处理。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爆破作业等批件手续。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或大雨（指日最大降水量超过175MM）；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按招标清单约定的暂估价材料及设备提供，具体在工程实施过程协商处理。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11.2款约定处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11.2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1-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 %；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预付款：发包人可在承包人进场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后10天内，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期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80%-9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 （70%－75%）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 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根据第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12.4.3（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0.90－审定金额）×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为： （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应约定为：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结算价的3%-5%）；

（2）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价的3%-5%）；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并承担承包人为开展前期工作而付出相应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的预期利润，按被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量的5%计算。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费、工人误工费、机械设备和内外脚手架的闲置租金费、材料损耗费及其他发生的费用等，且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费、工人误工费、机械设备和内外脚手架的闲置租金费、材料损耗费及其他发生的费用等，且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有权向发包人索赔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⑴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⑵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造成工程不能正常施工的，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⑶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者设备，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并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⑷除非存在发包人违约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期竣工，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0.4‰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15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按实结算工程款，但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⑸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合同的，发包人可通知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24小时内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故障排除、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超出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

⑺承包人不按合同其他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发包人可视违约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改正、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的处罚。

⑻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90日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发包人不能办理产权备案的，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⑼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按16.2.2条第4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A.风力大于八级；B.七级以上地震；C.日最大降水量超过175mm。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2、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3、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4、人身意外伤害险；5、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定为实现本合同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铁路运输法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设计内容为准）。**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
2. ；
3. ；
4. ；

（5）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其他约定： 无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4.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付清，  
否则按应缴款额的2‰/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介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吕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

1、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实施方案、企业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投标人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投标人也可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供应商提供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格式填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磋商声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2.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磋商声明书。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各投标人须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的中小企业，或者是《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者是《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三）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和技术文件审查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工期、工程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招标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13.2商务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9.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10.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施工组织设计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可行的，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2.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7.特别说明第6点情形的； |
| 2 | 报价文件审查 | 1.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13.3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2.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3.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不应出现的负值；  4.竞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为0的项目除外）进行增减调整，即有增项或缺项；  5.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未按规定报价；  6.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报价；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9.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0.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

（三）详细评审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最后报价（合同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评标基准价（元）

（2）某供应商价格分= ×30分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合同价）（元）

**2.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满分13分）**

一档（3分）：无项目总体概述或项目总体概不可行。

二档（7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13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己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15分）**

一档（3分）：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二档（7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1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四档（15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4.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安全保证措施（满分15分）**

一档（3分）：无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安全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二档（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部分清晰。

三档（1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保证措施清晰。

四档（1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非常清晰。

**5.质量保证及新技术应用（满分15分）**

一档（3分）：无质量保证及新技术应用或项目总体概不可行。

二档（7分）：具体保证措施可行，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11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技术应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档（15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6.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5分）**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得1分。（满分1分）

（2）基本人员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否则不得分。

一档（0分）：投入人员不齐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1分）：投入人员齐备、搭配一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投入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4分）：投入人员齐备、搭配合理科学且具有一定的人员储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7.信誉业绩分（满分7分）**

（1）供应商同时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2）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每项1分，满分4分。注：类似业绩是指建筑装修装饰类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 =1 + 2 + 3 + 4 + 5 + 6 + 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总体概述分，项目实施人员分，信誉业绩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安全保证措施分等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